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

中華民國87年3月26日86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7年4月9日8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7年6月22日8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8月2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0月25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2月6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3月1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3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2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總說明3、外文領域)  
 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總說明2、國文領域、博雅領域)  
 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海共同字第104001352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外文領域)  
 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海英所字第106001218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英語文課程)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海英所字第107002562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國文領域、博雅領域)  
 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海共同字第110000023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總說明3、修正博雅領域)  
 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海共同字第112000246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國文領域、服務學習)  
 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海共同字第114000365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國文領域)  
 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海共同字第114017792號令發布

### 大 學 部 學 生

- 1、共同教育課程總修習學分數共二十八學分，各領域課程應修學分數，如下表所示。
- 2、因受國際公約限制之學系商船學系輪機工程學系等二系：
  - (1)其所開設類似博雅領域之課程(每科各二學分)總計可折抵博雅領域最多八學分。
  - (2)其所開設之專業外文選修課程(二學分)可折抵外文領域之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

| 領域/課程<br>名稱 | 學分數 | 內 容 備 | 註 |
|-------------|-----|-------|---|
|-------------|-----|-------|---|

|       |      |  |  |
|-------|------|--|--|
| 國文領域  | 四學分  | 11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共四學分。  | <p>1、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國文領域上下學期各三學分，共六學分。</p> <p>2、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須重修或補修國文課程(三學分)之學生，則修習專為重、補修生開設之國文精進課程。</p> <p>3、<u>自114學年度起停開舊制三學分課程「精進國文(上)(下)」，須重修或補修舊制國文三學分之學生，得以不同課號之二學分「國文(上)(國文領域)」及「國文(下)(國文領域)」合計四學分認列舊制(三學分)課程」。</u></p> |
| 英語文課程 | 六學分  | <p>1、102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p> <p>(1)大一英文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p> <p>(2)大二進階英文二學分(大二(含)以上或已抵免大一英文上、下四學分之大一學生，始可修習。)</p> <p>(3)大二進階英文除規定修習之二學分課程以外，其餘修習之進階英文學分是否列為各學系之畢業學分數，依各學系規定。</p> <p>2、105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商船學系學生大二進階英文二學分，須修習「航海英語會話」課程，其餘進階英文課程，是否列為選修之畢業學分數，依商船學系規定。</p> <p>3、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另參照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p> <p>4、英語文學分抵免規定，請另參照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學分抵免辦法。</p> <p>5、選課注意事項，請另參照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選課要點。</p> |  |
| 博雅領域  | 十八學分 | <p>1、大一入學者必修海洋科學概論二學分、110學年度(含)後入學者必修人工智慧概論二學分。</p> <p>2、本領域課程包括人文探索、社會脈動、科技創新與跨域永續等四大子領域，其中跨域永續至少需修二學分，各領域至多認列四學分。</p> <p>3、本領域所修學分不得抵用國文領域學分。</p>  | <p>1、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博雅領域共計十六學分。</p> <p>2、111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博雅八大領域規定修課。</p> <p>3、11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依博雅四大領域規定修課。</p>  |

|      |     |   |   |
|------|-----|---|---|
| 體育課程 | 零學分 | <p>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但合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規定者得免修，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課程。前項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的規定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施行。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另定之。</p> | <p>每學期體育室所開設選修課程(一學分)除系有特殊規定之外，其學分數不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p> |
| 服務學習 | 零學分 | <p>須修滿二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適用於112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p>  | <p>學分數不列計入畢業學分內。</p>                                |